**石泉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初始成果**

**听证会须知**

　　一、凡具有石泉县户籍、年满18周岁的公民，以及登记地在石泉县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听证会代表需关注我县土地管理工作并了解政府公示地价相关应用知识，举办单位将根据申请情况选定听证会代表。

二、公民个人申请参加听证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的，需指定一名代表人员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件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

　　三、参加听证会时，听证会代表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因故无法参加听证的，应于听证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告知听证举办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听证会代表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听证会秩序，不得在听证会现场大声喧哗，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和提问，不得中途退场，否则视为放弃听证。

　　五、听证会代表发言时需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和所在单位。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发言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尽量不重复已陈述的意见或建议。

　　六、发放的会议材料仅供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听证会代表需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交还。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日